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水暖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5 -
六、结论 .....	- 47 -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8 项目车间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附件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暖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97KHU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德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德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德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莉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BH 00444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莉	全部章节	BH 00444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慧敏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湾中心区B06地块科技大楼9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莉

管理号: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 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 05. 2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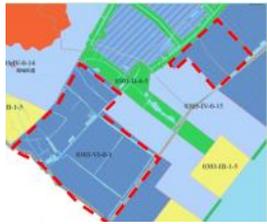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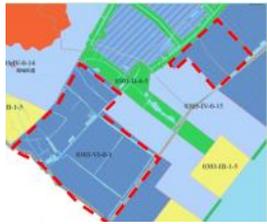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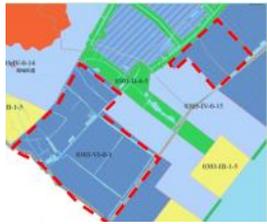
仅用于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水暖配件建设项目, 用于其他无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暖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德秋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5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47</u> 分 <u>2.945</u> 秒, 北纬 <u>27</u> 度 <u>49</u> 分 <u>36.44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00 (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6.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5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规划范围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海园区东堤，西至G228国道（滨海大道），南至滨海二十五路，北至通海大道，面积29.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汽车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四大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形成集群效应；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健康产业、科研教育产业、时尚产业等新兴产业，为开发区产业发展集聚新动能；进一步强化传统制造业、传统商贸业、传统渔农业及传统建筑业等传统产业的升级。</p> <p>（1）生态空间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h>四至范围</th> <th>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th> <th>管控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td> <td>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303-VI-0-1）</td> <td>区块一：北滨海十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三路，西滨海塘河。区块二：北滨海十</td> <td></td> <td>工业项目进入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用地类型的要求。禁止有大量废气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进入；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的该类企业必须纳管；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以及生产中使用</td> </tr> </tbody> </table>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303-VI-0-1）	区块一：北滨海十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三路，西滨海塘河。区块二：北滨海十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303-VI-0-1）	区块一：北滨海十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三路，西滨海塘河。区块二：北滨海十		工业项目进入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用地类型的要求。禁止有大量废气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进入；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的该类企业必须纳管；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以及生产中使用						

八路，东  
金海园区  
东堤，南  
滨海二十  
五大道，  
西 G228  
国道（滨  
海大道）

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必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合理规划居住区和工业园区，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必须设置隔离带；对于医药、化工等存在较多废气排放的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控制废气排放总量。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303-VI-0-1）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焦化产品、电石产品、煤的液化气化相关产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	水泥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炼铁、球团、烧结 59、炼钢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除铸造和压延加工外	钢、铁、锰、铬合金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工艺	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含热电）	燃煤火电	/	

注：未列入禁止准入产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项目位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心区规划范围内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303-VI-0-1），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后实现零排。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59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尚有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li> <li>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li> <li>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li> <li>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li> <li>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li> <li>6、蛋品加工；</li> <li>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li> <li>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li> <li>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li> <li>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li> <li>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li> <li>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li> <li>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li> <li>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li> <li>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li> <li>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li> <li>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li> <li>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li> <li>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li> <li>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li> <li>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li> <li>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li> <li>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li> <li>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li> <li>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li> <li>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li> </ol>

		<p>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肉禽类加工；</p> <p>41、水产品加工；</p> <p>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盐加工；</p> <p>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卷烟；</p> <p>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  |  |
|--|--|--|
|  |  |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b>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b></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 项目 （重污 染、高环 境风险行 业项目）</p>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b>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18t/a、NH<sub>3</sub>-N0.002t/a、TN0.005t/a。项目实施后COD、NH<sub>3</sub>-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5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

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暖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拟选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59 号，租赁温州双金卫浴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暖配件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26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1200 吨水暖配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内项目，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为此，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59 号，租赁温州双金卫浴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600m<sup>2</sup>，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车间	共 6F，租赁面积	1F 为生产车间，设置冷镦机、冲床、台钻等生

工程		2600m <sup>2</sup>	产设备
			2F 为夹层，设置为仓库
			3F 为生产车间，设置为装配区和包装区
			4F 为生产车间，设置数控车床、弯管机等生产设备
			5F 为生产车间，设置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激光焊机、试压机等生产设备
			6F 设置为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460t/a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分别由 2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1200吨水暖配件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水暖配件	t/a	1200	管件、喷头等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台	2	/

2	冲床	台	5	/
3	数控车床	台	80	/
4	氩弧焊机	台	7	/
5	激光焊机	台	1	/
6	台钻	台	1	/
7	空压机	台	1	辅助生产
8	试压机	台	1	循环水不外排
9	弯管机	台	2	/

注：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全年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线材	/	t/a	1300	/
2	冷镦油	170kg/桶	t/a	4	最大存量 3 桶
3	不锈钢焊丝	/	t/a	0.02	/
4	切削液	170kg/桶	t/a	1	与水 1:9 配比，最大存量 1 桶
5	五金配件	/	t/a	50	外购成品
6	塑料配件	/	t/a	50	外购成品

#### 主要原辅料介绍：

##### (1) 冷镦油

又名成型油、挤压拉伸油，是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能有效地保护模具，满足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多工位成型加工工艺。

##### (2)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

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59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南侧为温州海瑞陶瓷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赫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周伯春洁具加工厂，西北侧为温州吉特电气有限公司。

### (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温州双金卫浴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 6F。其中 1F 为生产车间，设置冷镦机、冲床、台钻等生产设备；2F 为夹层，设置为仓库；3F 为生产车间，设置为装配区和打包区；4F 为生产车间，设置数控车床、弯管机等生产设备；5F 为生产车间，设置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激光焊机、试压机等生产设备；6F 设置为仓库。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水暖配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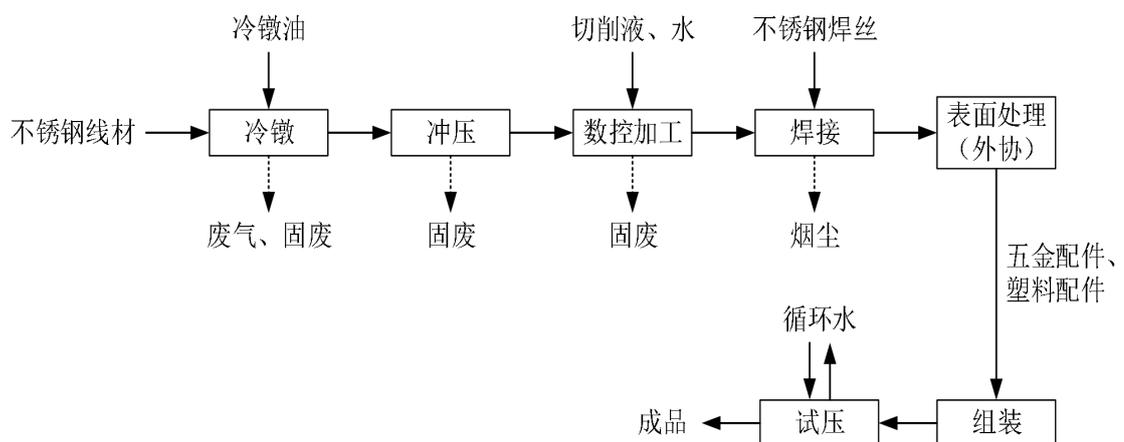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冷镦：利用冷镦机对不锈钢线材进行一次塑性加工，使其形成一定形状和

规格的毛坯件。冷镦过程为保护模具及原料，需添加冷镦油进行润滑。

(2) 冲压：利用冲床对毛坯件进行二次塑形加工。

(3) 数控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毛坯件进行深度加工，车出内外螺纹及一定的规格形状。机加工时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

(4)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和激光焊机对毛坯组件进行焊接组合。

(5) 表面处理（外协）：外协对毛坯件进行表面加工处理，一般包括电镀、抛光、喷涂等。

(6) 组装：将毛坯件与外购的五金配件及塑料配件进行组装，即为水暖配件成品。

(7) 试压：利用试压机对产品气密性和耐压强度测试，测试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镦	冷镦油雾	油雾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冷镦	油泥	危险废物
	冷镦	废冷镦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危险废物
	油类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相关结论，具体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 情况
温州市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9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 (2) 补充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博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 ① 监测位置

本次评价共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距离项目位置约 2550m (5km 范围内)，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具体信息见表 3-2，具体位置见图 3-1。

表3-2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位置	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G1 富田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48'22.697"	27°50'20.392"	TSP	东北	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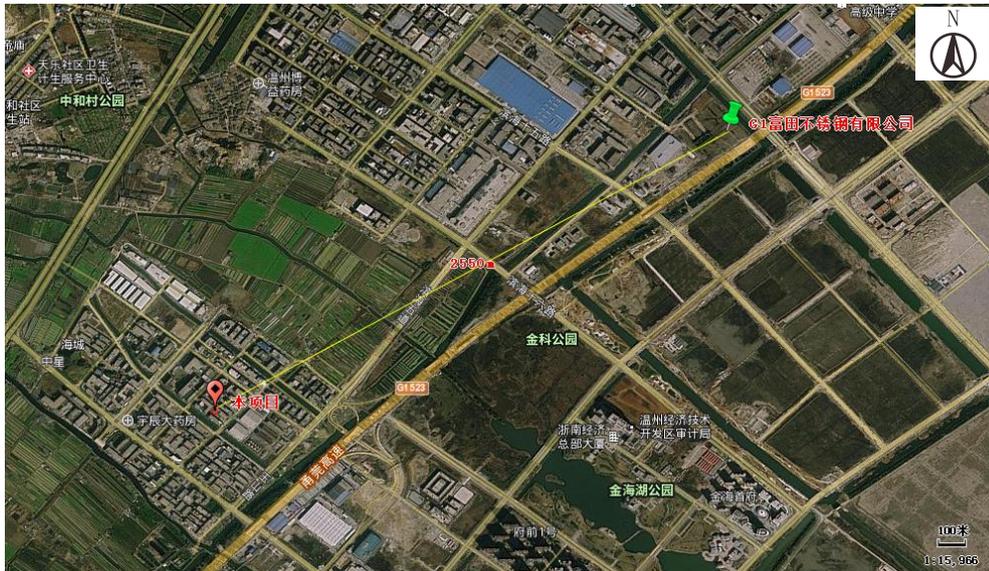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示位置意图

②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 TSP 共 1 项。

③监测频次及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连续 3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标准执行。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时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单因子指数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附近内河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项目附近内河属

于瓯江 119，为永强塘河龙湾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 IV 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内河水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6 月）》的结论进行说明。

①监测情况

2021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 77 个，每月监测一次。

②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法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1 月)，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③评价结果

2021 年 6 月我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监测结果 I~III 类水断面 55 个，占 71.4%，IV 类水断面 16 个，占 20.8%，V 类水断面 6 个，占 7.8%，达到功能区要求断面 62 个，占 80.5%。

表 3-4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摘要）

序号	监测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20	三垟	生态园	III	IV
<b>21</b>	<b>滨海</b>	<b>浙南产业园区</b>	<b>IV</b>	<b>IV</b>
22	第三农业站	瑞安市	III	III
23	赵山渡	瑞安市	II	II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现状水质较好。。

(2) 纳污水体

项目废水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属于瓯江四类海水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瓯江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中相关结论进行说明。

①总体情况

2021 年春季、夏季、秋季，在全市近岸海域开展了 3 个航次海水质量监测。海水

质量夏季最好，秋季其次，春季最差，远岸优于近岸。海水中超标物质主要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以3个监测季的水质面积平均值评价，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劣四类水质面积占比分别为41.5%、22.6%、12.2%、9.8%和13.9%。与上年相比，第一类、第二类水质面积占比减少4.2%，劣四类水质面积占比增加9.2%。

②监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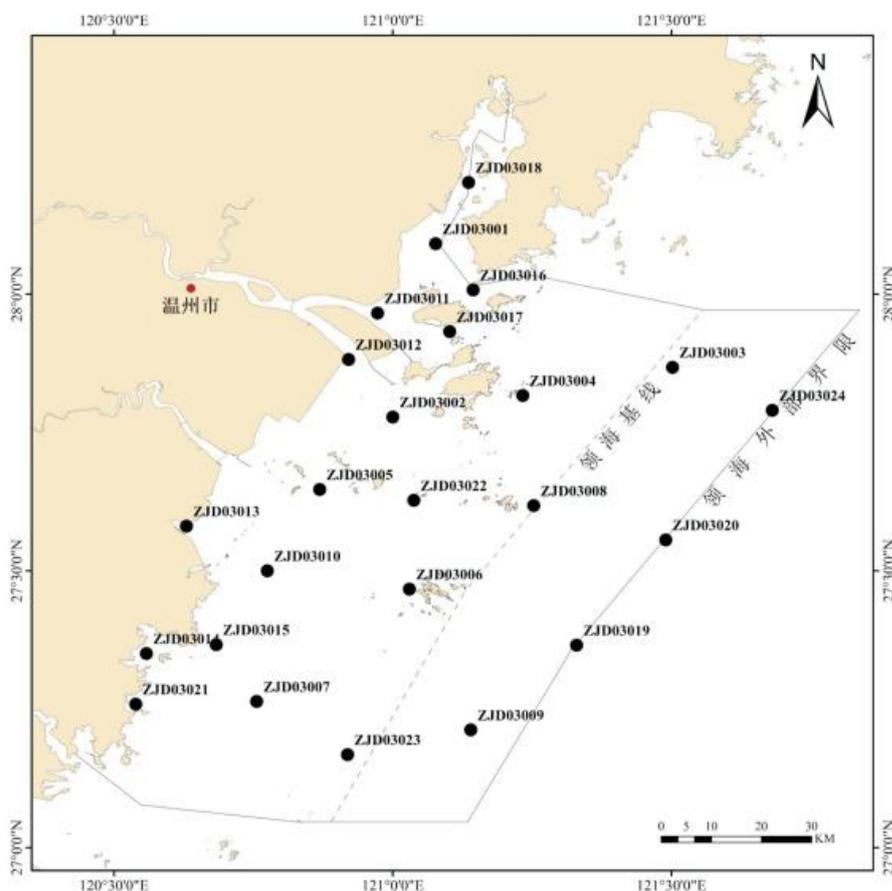


图 3-2 2021 年温州海域水质监测点位示意图

③水质情况

表 3-5 温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摘选）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名称	四月		十月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D28IV	瓯江四类区	劣四类	否	劣四类	否
D26IV	洞头四类区	劣四类	否	二类	是
D27IV	洞头渔港四类区	四类	是	二类	是
D29IV	飞云江四类区	劣四类	否	劣四类	否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瓯江水质监测结果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

目前温州市已制定《温州市入海污染源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对所有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涉水排口进行排摸，建立全市入海排（污）口名录，形成“一口一档”和相关台账资料，绘制已有入海排（污）口分布“一张图”，基本掌握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温州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提出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比近三年均值提升 3% 以上的总目标，确保到 2022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的考核目标，并保持稳定向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 5、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表3-6 项目周边环境其他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规划居住用地	120.78011 4647	27.822787 21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49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环境  
保护  
目标



图 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周边 500m 范围）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协会座谈会会议要点》（2022 年 7 月）的要求，项目冷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具体和指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油雾	5	/

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和指标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9。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sub>5</sub>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总氮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

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sub>3</sub>-N、TN，具体见表 3-11。

**表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18	0.162	0.018
2	NH <sub>3</sub> -N	0.013	0.011	0.002
3	TN	0.025	0.02	0.00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sub>3</sub>-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 4.1 废气

#### 1、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冷镦油雾、焊接烟尘。

#### (1) 冷镦油雾

项目不锈钢线材在冷镦过程需要添加冷镦油作为润滑及冷却介质，冷镦时由于工件与机器相互挤压摩擦，挤压和摩擦强度较大，机体表面短时间内因摩擦生热产生瞬间高温，冷镦油部分迸溅和气化，产生废气挥散入空气，以油雾计。类比同类项目，冷镦油在冷镦过程挥发量约 10%，项目冷镦油使用量为 4t/a，则冷镦油雾产生量为 0.4t/a。

项目共设置 2 台冷镦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分别经 2 台油雾净化器（静电滤油）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单台冷镦机集气风量按 10000m<sup>3</sup>/h 计，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年产 2400h，则冷镦油雾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冷镦油雾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冷镦	油雾	6.667	0.16	有组织	静电滤油	10000	80	80	是	1.333	0.013	0.032	DA001	5
		6.667	0.16	有组织		10000	80	80	是	1.333	0.013	0.032	DA002	5
	油雾	/	0.08	无组织	/	/	/	/	/是	/	0.033	0.08	厂界	/

####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接工艺，和激光焊接工艺，焊接工序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类比同类项目，氩弧焊和激光焊工序烟尘产生量极少，对周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不大，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对外环境几乎没有影响，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冷镦油雾处理设施所采用的处理技术（静电滤油）属于推荐可行性技术。

## 3、项目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DA001	油雾	系数法	10000	6.667	0.067	静电滤油	80	系数法	10000	1.333	0.013	2400
		DA002	油雾		10000	6.667	0.067	静电滤油	80		10000	1.333	0.013	2400
		车间	油雾		/	/	0.033	加强废气收集	/		/	/	/	0.033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装置未正常开启，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40%	油雾	4	0.04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40%	油雾	4	0.04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 6、排气筒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5	0.4	25	120.78414064°E ; 27.82687222°N	一般排放口	5	出气口	油雾	1次/年
	DA002	25	0.4	25	120.78423183°E ; 27.82682394°N	一般排放口	5	出气口	油雾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	厂界	油雾	1次/年
		/	/	/	/	/	1.0		颗粒物	1次/年

#### 4.2 废水

##### 1、废水源强

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使用量约 10t。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sub>3</sub>-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t/a		0		360t/a

水	COD	500	0.18	/	0.162	50	0.018
	NH <sub>3</sub> -N	35	0.013	/	0.011	5	0.002
	TN	70	0.025	/	0.02	15	0.005

##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59 号，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瓯江，最终进入东海。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镇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sup>3</sup>/d，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改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 （2）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

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总面积约 133km<sup>2</sup>（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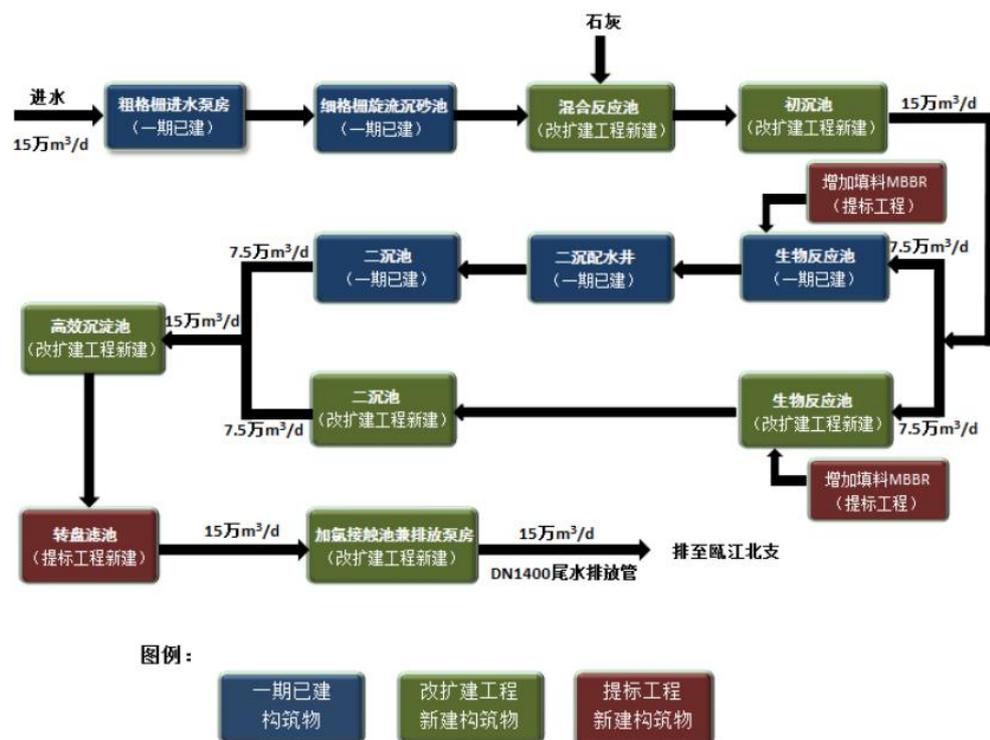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4) 运行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投入正式商业运营，目前正常运行，目前运行负荷约 97.6%。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水情况见表 4-6。

表 4-6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14.64 万 m <sup>3</sup> /d			
pH	7.0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达标
总磷	0.29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50	mg/L	达标

色度	20	30	倍	达标
总汞	<0.00004	0.001	mg/L	达标
总镉	<0.001	0.01	mg/L	达标
总铬	0.00104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总砷	0.0007	0.1	mg/L	达标
总铅	<0.01	0.1	mg/L	达标
悬浮物	6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 <sup>3</sup>	个/L	达标
氨氮	0.24	5 (8)	mg/L	达标
总氮	10.4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0.16	1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1	mg/L	达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5）纳管可行性分析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均处理废水约 15 万 m<sup>3</sup>，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7.6%（14.64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1.2t/d（360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08%，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N 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84137 961°E; 27.8266254 59°N	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昼间 16h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5 (8) <sup>①</sup>
								TN	15
								石油类	1
								LAS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2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6	0.018
2		NH <sub>3</sub> -N	5	0.000007	0.002
3		TN	15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8	
		NH <sub>3</sub> -N		0.002	
		TN		0.005	

####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 4.3 噪声

##### 1、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1。

表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冷镦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60-65	2400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氩弧焊机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激光焊机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台钻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类比法	40-50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试压机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弯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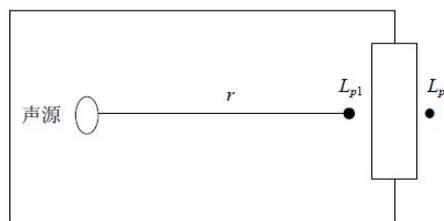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 = S_1 \alpha / (1 - \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_{qg}$ ) 为：

$$L_A(r)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N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 ① 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sub>0</sub>—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sub>0</sub>—距噪声源距离为 r<sub>0</sub> 处的噪声值，dB(A)；

L—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 ②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

L—总声压级，dB(A)；

L<sub>i</sub>—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 (4)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南厂界	东北厂界
贡献值	52.3	50.6	52.3	54.3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油泥、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冷镦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4-14。

#####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 (2) 油泥

项目不锈钢线材冷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泥，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和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泥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则产生量约 1.3t/a。

#####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项目切削液（原液）和水按 1:9 混合后使用，使用时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 90% 的损耗，另 10% 定期更换，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中还含有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的 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1t/a，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含金属屑）产生量约 1.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废冷镲油

项目冷镲油长期使用后，由于其中杂质增加易对设备造成损伤，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镲油使用过程随工件带走及废气排放等造成的自然损耗约 70%，另 30% 为剩余量及废气处理产生量形成的废油，项目冷镲油使用量约 4t/a，则废冷镲油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废油桶

项目切削液、冷镲油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冷镲油合计用量为 5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20kg。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4.5t/a。

**表4-14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冷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200
2	油泥	冷镲	固态	矿物油、金属	1.3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1.1
4	废冷镲油	冷镲	液态	矿物油	1.2
5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6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4.5

## 2、固废属性判定

### （1）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	-----	------	----	------	------	------

1	金属边角料	冷镦、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油泥	冷镦	固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2a)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是	4.1h)
4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5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h)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16。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冷镦、机加工	否	/	/
2	油泥	冷镦	是	HW08、900-200-08	T,I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T
4	废冷镦油	冷镦	是	HW08、900-249-08	T,I
5	废油桶	油类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I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4-17。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油泥	HW08	900-200-08	1.3	冷镦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I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1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不定期	T				
废冷镦油	HW08	900-249-08	1.2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6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冷镦、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油泥	冷镦	固态	矿物油、金属	危险废物	1.3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危险废物	1.1	
4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1.2	
5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危险废物	0.6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③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 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 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根据有关规定, 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 才可实施处置, 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 5、危险废物收集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包装, 禁止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防止因分类不当、包装不当或暂存不当而产生事故排放或人员伤害。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 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 但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 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 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 设置收集沟、收集池, 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 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 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 容器上粘贴标签, 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符合《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 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 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 设施场

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2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5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5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盛装危废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油泥	HW08	900-200-08	危废暂存间内	5m <sup>2</sup>	桶装	5t	1 年
2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
3		废冷镞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1 年

危废仓库门口应设置有警示标识，各类危险废物按特点设置不同的容器进行存放，张贴相应标签。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 7、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

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环保局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环保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 8、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 9、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装置均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0。

表 4-20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

###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4.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 4.7 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冷镦油、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冷镦油、切削液）	仓库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

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油类物质	仓库	0.68	2500	0.00027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2	50	0.084
临界量比值 Q				0.084272

注：“\*” 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原辅料	油类物质	泄漏	漫流、渗漏、扩散	大气、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	------	----------	----	----	-------	----------

###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油类、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油类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项目厂区若安全管理不当或遭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SO<sub>2</sub> 等会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抢救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

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表 4-25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暖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59 号			
地点坐标	经度	东经 120.784151372°	纬度	北纬 27.826789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危险废物等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冷镞油雾	油雾	油雾净化器+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DA002	冷镞油雾	油雾	油雾净化器+25m 排气筒	
	厂界	冷镞油雾	油雾	加强废气收集	减轻影响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 NH <sub>3</sub> -N、TP、 SS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排放标准 (其中 TP、 NH <sub>3</sub> -N 执行《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隔声降噪措施、优 化平面布置、加强 设备维护保养以防 止设备故障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 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油泥		收集后暂存危废 间,分类分区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 要求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废冷镞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原辅料仓库的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 六、结论

温州驰翌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暖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雾	/	/	/	0.144	/	0.144	+0.144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18	/	0.018	+0.018
	NH <sub>3</sub> -N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200	/	200	+200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油泥	/	/	/	1.3	/	1.3	+1.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	/	1.1	/	1.1	+1.1
	废冷镞油	/	/	/	1.2	/	1.2	+1.2
	废油桶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